关于开展2015年度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评选表彰工作的

通知

各高等院校、中职学校团委：

2015年，全市各级团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党建带团建，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和区域化团建工作，在全市重大活动和各项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团员、团干部。为选树典型、表彰先进、推广经验，团市委、市人力社保局决定，组织开展2015年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选树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，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立足岗位、创先争优，进一步提高共青团建设和工作的科学化水平，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共青团基层基础建设，增强基层团组织吸引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**1、评选范围：**全市各级基层团组织和团员、团干部（含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的团组织、团员、团干部）。

**2、评选名额：**

1.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”100名；

2.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100名；

3.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”100个；

4.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100个。

**3、评选重点：**面向基层一线青年，副局级及以上干部、单位原则上不参加评选；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0%。如全市推荐人选中处级人员所占比例超过20%，由市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处级人员统一排序、择优表彰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**1．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**

（1）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（2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，作风正派。

（3）勤于学习，善于创新，甘于奉献，工作本领过硬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4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。

（5）是注册志愿者，且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，是广大团员青年学习的榜样。

（6）团龄在1年以上。

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。

**2．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**

（1）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中央、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。

（2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忠诚党的事业，注重党性修养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十五条意见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

（3）热爱团的岗位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。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。

（4）心系广大青年，注重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（5）所在单位团委圆满完成2015年度区域化团建（本人有驻点任务的，要完成驻点任务）、社区青年汇、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、四进四信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6）是注册志愿者，经常性组织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7）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。

副局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；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0%。如全市推荐人选中处级人员所占比例超过20%，由市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处级人员统一排序、择优表彰。

**3.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**

（1）工作活跃，成绩显著。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在青年中有影响。

（2）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按时完成团员统计、团费收缴、团员发展、推优入党以及非公团建工作任务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3）参评团组织需要完成2015年区域化团建工作各项任务，须是街乡共建委员会（团组织工作会等）成员，并定期开展区域共建活动。

（4）参评团组织需将入团前接受志愿服务培训作为制度性安排，且本单位专兼职团干部应全部为注册志愿者、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比例不低于50%，团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比例不低于10%。

（5）积极开展“四进四信”、“三走”等各项重点工作。

（6）参评团组织成立时间应当3年以上。

未完成各项任务的团组织不能参加评选。

**4.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**

（1）工作活跃，有一项以上品牌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，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

（2）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按时完成团员统计、团费收缴以及非公团建工作任务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经常开展团员教育、团员管理、团员发展工作。

（3）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“四进四信”、“三走”、“网络文明志愿者”等重点工作，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各项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（4）认真落实将入团前接受志愿服务培训作为制度性安排，且团支部内部专兼职团干部应全部为注册志愿者，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比例不低于50%。

（5）参评团支部成立时间应当1年以上。

未完成各项任务的团支部不能参加评选，上级团组织已被推报为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”的单位，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参加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分三个阶段。

**第一阶段：推荐申报**

由各单位团委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组织推荐和申报。推荐时要组织开展民主评议，认真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，要召开团的全委会（常委会）审议推荐对象。如果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优秀个人的，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。推荐对象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团市委大学部。

**第二阶段：评选表彰**

团市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差额提出各类奖项的候选名单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评选，确定拟表彰名单，并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。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表彰名单，在团市委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如公示无异议，团市委、市人力社保局会签表彰决定，授予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称号并颁发证书及奖金，授予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称号并颁发奖牌。

**第三阶段：学习宣传**

通过团属宣传阵地（官网、微信、微博）对受表彰的集体、个人进行宣传，充分发挥五四红旗团委、团支部的示范作用，动员引导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学习先进、赶超先进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，由团市委、市人力社保局共同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1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**评选表彰工作是新时期激励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、全面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手段。各区县局级单位团委要予以高度重视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
**2、严格审查，按时申报。**对拟申报单位及个人要进行全面考察，并充分听取本单位党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，严格标准、严把程序，确定申报名单。各项先进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、客观、实事求是。各单位于2015年12月11日前提交申报材料（见附件3至8），要求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，体现工作方法、特点、成效。各奖项所需申报材料请见附件2，推荐评选列出所获荣誉的证书复印件。表格和事迹文字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黄宝琪 陈超哲

联系电话：63134131

报送邮箱：hbq@bjyouth.net

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中央音乐学院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

附件：1.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委

（团支部）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.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委

（团支部）”申报材料要求

3.2015年度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表

4.2015年度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5.2015年度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6.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

7.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

8.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

9.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流程

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11月